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 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厦”）以持股比例为限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人民币1.2亿元资金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杭州大厦自有资金，利率将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含）。杭州百大置业的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提供财务资助1.8亿元。

以上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9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7）。

2016年12月20日，杭州大厦与杭州百大置业签订《借款协议》，本次杭州大厦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为人民币6,4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借款年利率为4.75%（同三年期银行基准利率，且满1年同步浮动）。

除杭州大厦外，本次杭州百大置业的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合计为人民币9,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大厦对杭州百大置业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